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景公司与房信集团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委员签字：

刘志远



王 力

郑志刚

孙建峰



杨 宾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景公司与房信集团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委员签字：

刘志远

王 力



郑志刚

孙建峰

杨 宾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景公司与房信集团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委员签字：

刘志远

王 力

郑志刚



孙建峰

杨 宾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